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YUB3RD83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590010 号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设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宏润建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润建设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润建设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庚波

叶庚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郡莹

张郡莹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为 134,770,88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19 元，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3,999,999.99 元（含税）后的余额 495,999,998.20 元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032,933.6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967,064.52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 59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279.54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818.56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95,999,998.20
减：相关发行费用	5,032,933.68
募集资金净额	490,967,064.5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32,795,359.17
减：承销费增值税	226,415.0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7,533.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58,062,823.8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158,185,596.33
差异	-122,772.46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印花税 122,772.46 元，该项税款已于 2025 年 1 月申报缴纳。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人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0 018211	5,484.60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648300901	8,733.60	活期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2002 84297	1,600.36	活期
合计				15,818.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79.54 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4.03 万元，合计 20,703.57 万元。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424.03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79.54 万元，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一：《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7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79.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680.21	17,680.21	12,109.87	12,109.87	68.4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319.79	17,319.79	8,169.67	8,169.67	47.17%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3,000.00	13,000.00	8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0,000.00	33,279.54	33,279.5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3,279.54	33,279.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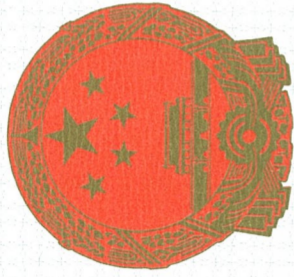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叶庚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9197406221216



证书编号: 44030019103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叶庚波(4403001910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小德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